

【徵才資訊】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聘用約僱人員一年一名

- 徵才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工務課
-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官職等：六等 280 薪點(約 34,960 元)
- 職系：無
- 名額：正取 1 名備取 2 名
- 性別：不拘
- 工作地點：31-新竹縣竹北市
- 有效期間：109/01/14~109/01/30
- 資格條件：
 1. 國內外大學以上水利、土 木、營建、環境工程、水土 保持等相關系所畢業。
 2. 具工程機關服務或工程監造 經驗者尤佳。

(擔任娩假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工作，聘期自約聘到職之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9 日止或被代理人回職復薪前 1 日止，無條件解聘)

- 工作項目：
 1. 協助辦理工務行政相關業務
 2. 辦理工程測量、設計、監造業務
 3. 辦理防汛執勤相關業務
 4.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- 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 1. 公務人員履歷表〔勿使用簡歷表，請填寫完整並附照片〕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以上資料請備妥各一份在徵才上網期間內郵寄新竹市北大路 97 號人事室收 (限以掛號郵遞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自行送件及證件不全者均恕不受理)。

3. 合於初審條件者另行通知面試(談)，證件不全經通知未補正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，聯絡電話：03-5322334 轉 208 或 0988-970986。
4. 本局得視甄選情形除正取名額外，並得依規定擇優錄備取人員，其備取有效期間為 3 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5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